

(货物类)

学生公寓智能电控系统提升改造 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理工学院学生公寓智能电控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644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

甲方： 洛阳理工学院

乙方： 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理工学院学生公寓智能电控系统提升改造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4-644）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能够确保项目整体完成并规范实施的，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货物和数量，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见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总金额：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1498000 元整）；如经甲乙双方同意调整供货数量，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验收的实际供货安装数量和乙方投标时二次报价单价为依据进行计算，据实结算应付货款。

本合同价款包括设备（含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运行、验收交付等），软件系统（含支付系统、软件技术支持、软件升级、软件对接、网络传输、数据储存、业务培训等），维保服务，以及与项目正常运行有关的相关配套设施（服务）等产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保服务期为 5年，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柒万肆仟玖佰元整（人民币74900元整），乙方按合同规定

履行约定和维保服务；维保服务期后，项目软硬件正常使用，无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五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招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保证项目在规定交货（完工）时间内投入正常使用，实现甲方需要的功能。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7、按本合同要求做好维保服务，如因软硬件质量、维保服务及配套设施问题影响甲方使用，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正常使用中，因乙方软硬件质量、系统功能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应做好新旧电控系统的无缝更换，完成数据对接与导入，确保原始数据不受影响和学生正常使用。

10、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系统对接工作和产生的费用，确保系统实现所需功能。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及其他材料；

3、由采购人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软硬件及各项功能均正常使用并试运行一个月后验收；验收合格，甲方根据实际供货数量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完工）时间：2024年8月23日前，确保正常使用，实现甲方需要的功能。

交货地点：洛阳理工学院。

项目验收：完工后一周内，进行初验；初验后试运行一个月，软硬件及各项功能均正常运行、使用，进行正式验收。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进行初验。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初验必须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和使用效果。

6、甲方根据甲方相关验收程序和规定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正式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软件验收包括系统的运行效果、功能完善、系统对接等，达不到招投标

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需进一步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9、验收达不到本合同及招投标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维保等技术服务工作。服务团队或人员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第一负责人姓名：侯绪龙；联系电话：18336399086。

项目第二负责人姓名：朱哲；联系电话：18638650486。

第八条 维保服务

1、维保服务期内，乙方无条件负责对涉及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硬件及配套设施进行保修（智能电控表只换不修）；负责做好软件系统的安全、升级、完善及甲方需要的各种软件对接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技术服务及协助。

3、乙方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30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维保服务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有乙方承担。

4、乙方每月对系统软硬件及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检修，确保正常使用。

5、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6、乙方应确保设备的使用安全，因设备质量或安装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项目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合同价款包含维保服务费，维保服务期内，乙方进行的所有设施维修、

设备（材料）更换、保养和软件系统的安全维护、升级、完善、技术服务等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9、维保服务期后，乙方应继续做好维修服务，仅按成本收取维修材料或备件费；后期对接学校其他平台，免费提供对接接口和对接服务。

10、乙方未能有效履行维保服务条款，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维保服务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洛阳理工学院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王城大道9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7680102010900006

乙方: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32001628436051279494

时 间:2024 年 8 月 5 日

时 间:2024 年 8 月 5 日

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学生公寓智能电控系统		套	1	
2	智能计量电表 (双控双计量)		块	5774	
3	智能计量电表 (三控三计量)		块	192	
4	智能数据网关		套	29	
5	智能计量柜(含塑壳断路器和小型断路器)		套	186	根据设备型号、现场位置和投标人安装方案,为满足使用需求,数量可在此基础上增加。
6	电表箱	单表位	个	132	
7	护套通讯线	RVVP2*1 (子衿)	米	1000	
8	以太网网线	超五类 (子衿)	米	500	
9	铜芯电线	国标 BV2.5mm2	米	2000	
10	房间线路改造整理	风扇空调线路改造整理	间	1693	
11	公共区域线路改造整理	公共区域线路改造及整理 (含表箱、开关、桥架、线路等整理)	栋	5	
12	管理工作站	系统: Windows 11 CPU: 英特尔酷睿 i5 处理器 内存: 可选 16 GB DDR4 内存 硬盘: 512G	台	5	
13	智能电表拆卸安装费	/	项	1	
14	设备敷设联网费	/	项	1	
15	设备搬运费用	/	项	1	
16	施工辅材费	/	项	1	
17	多系统融合对接	/	项	1	
18	系统集成调试	/	项	1	